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薛秀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A55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546949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六 (0546949_(發文)114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.pdf、0546949_新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名冊調整申請單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」實施計畫1份，歡迎貴校薦派教職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，共3天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（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每校薦派至多1名，依下列順序錄取。

1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
2、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（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）。

(四)錄取人數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薦派符合參加資格之人員預計錄取12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中午12時止，逕自掃描報名QR code或上網（https://esa.ntpc.edu.tw/module/elec-bulletin/module/elec-bulletin/ap/newsp）填寫報名表單報名。

2、錄取名單於114年5月5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各項公告／電子公告）。

3、本案聯絡人：

(1)海山高中曾怡萍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9517475，分機240。

(2)本局承辦人薛秀玉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，分機2634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需「全程」參與初階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（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，並將函文學校回復說明缺曠課原因）。

(二)完成初階培訓課程（23小時）及通過評量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上課期間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
(四)本次研習提供午餐，請準備環保餐具。

(五)新北市錄取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(六)學員錄取後倘若不克參加，請於研習開始2天前告知教育局承辦人。

(七)其他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，請學員課前自行於法務部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【1.性別平等教育法（含施行細則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）、2.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含施行細則）、3.性騷擾防治法（含施行細則）、4.性騷擾防治準則、5.刑法第10條及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、6.教師法、7.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8.行政程序法】等相關法規，以利與會討論。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，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五、新北市校園性平事件專業人員人才庫名冊（高階）請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學校服務/友善校園下載（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3338eea68717f3fe），若有資料異動請填寫調整申請單（附件2），並Email核章掃描檔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AA5591@ntpc.gov.tw，以利審核確認。

六、承辦學校海山高中交通便利請善用大眾交通工具，當天校園汽車停車區因教學空間及車位不足恕無法開放停車，若開車者請至附近停車場停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28 10:48:1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